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第 27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依據學生輔導法設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統整學校各單位間相關資源，擬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
（二）**導師制度之審議。**

（三）**審議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。**

（四）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之分工與協調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

（一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六人，教育副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並負責對外發言；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職涯發展處處長、國際事務長**、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學生諮商中心主任**為當然委員；選任委員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四人、學生代表三人擔任。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（二）本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員列席提供諮詢與建議。

（三）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由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
四、本委員會當然委員隨職務異動而變更，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；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獲邀出席會議之校外專業人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各相關單位提出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及學期成果並列席會議報告，本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且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**施行**，修正時亦同。